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 废气

挤出、上料发泡及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废PE颗粒包装袋、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废水性漆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废PE颗粒包装袋、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1日至2022年04月12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ZHJC(2022)第04054号。检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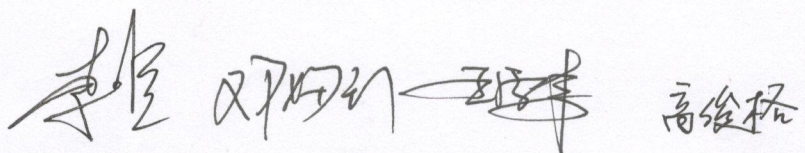
(一) 废气

经检测，挤出、上料发泡及浸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7.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90.2%-91.7%，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90%)。臭气浓度排放最大为72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验收组：

 高俊格